

央视大火案 15 月后一审宣判 20 名被告获刑 3-7 年

 来源：华商网-华商报

2010 年 05 月 11 日 04:53

央视大火案一审宣判 20 被告获刑 3~7 年

事发 15 个月之后，备受关注的央视大火案终有结果。

昨日下午，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央视新址办原主任徐威等 21 人犯有危险品肇事罪，其中 20 人分别被判处三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另有一人被免于刑事处罚。21 人中，徐威获刑最重，被判有期徒刑七年。

徐威等人当庭没有提出上诉。

有旁听人士称，14 时 30 分开庭后，法官即宣读判决书。因涉案人数较多，判决书长达 49 页。判决书显示，火灾共造成一名消防队员死亡，另有六名消防员和两名施工人员受伤。央视新址文化中心过火、过烟面积 2.13 万平方米，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4 亿元。

此次获罪的 21 人中，除了七名央视职工外，另有两名三湘烟花公司人员，以及央视新址的承建方人员。此外，还包括参与烟花运输和储存的农民、无业人员和烟花仓库业主。

今年 3 月 23 日，央视大火案一审开庭，审了三天。据《财经》K 肇 10

21 名涉案人判决结果：

徐威，50 岁，央视新址办主任、北京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职务，下同），有期徒刑七年。

刘发国，39 岁，湖南三湘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有期徒刑六年半。

李小华，50 岁，清化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政务系统科技公司副总经理，有期徒刑六年。

宋哲元，52 岁，农民，有期徒刑六年。

沙鹏，34 岁，北京大新恒太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有期徒刑五年半。

曾旭，26 岁，湖南三湘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礼花线技术员，有期徒刑五年。

王世荣，53 岁，央视新址办副主任、北京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有期徒刑四年半。

高宏，61 岁，北京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有期徒刑四年半。

田可耕，40 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副经理，有期徒刑四年半。

高耀寿，40 岁，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央视电视文化中心工程总承包部副经理，有期徒刑四年半。

胡德斌，44 岁，央视新址办工程处副处长、北京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有期徒刑四年。

耿晓卫，40 岁，央视新址办技术处副处长、北京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副经理，有期徒刑四年。

薛继伟，33 岁，无业，有期徒刑四年。

邓炯慧，39 岁，央视新址办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北京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有期徒刑三年半。

李俊义，41 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安全部副经理，有期徒刑三年半。

刘军，54 岁，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央视电视文化中心工程总承包部**安保部负责人**，有期徒刑三年半。

张炳建，31 岁，无业，有期徒刑三年。

陈代义，37 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部装饰部副经理，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戴剑宵，57 岁，北京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安保主管，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刘桂兰，54 岁，河北永清县供销社鞭炮日杂经营处法定代表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陈子俊，47 岁，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央视电视文化中心工程总承包部**安保部干部**，免于刑事处罚。

央视大火案终审仍维持原判 21 名被告未提出申诉

京华时报来源：京华时报

2010 年 07 月 07 日 02:25

本报讯（记者刘杰）昨天上午，央视大火案在市高院终审落槌。此前 13 名被告人认为一审法院量刑过重提起上诉，市高院书面审理后，驳回了他们的上诉理由，终审维持原判，主犯徐威仍是以危险物品肇事罪的最高量刑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宣判后，包括主犯徐威在内的 21 人平静地接受了判决。

[>> 上诉](#)

13 人认为一审量刑过重

今年 5 月 10 日，市二中院对央视大火案做出一审宣判，认定原央视新址办主任徐威等 21 人的行为违反爆炸性物品管理规定，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国家重点工程施工工地内燃放烟花，致使发生重大火灾，后果特别严重，已经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按照刑法规定的危险物品肇事罪量刑标准，市二中院以最高量刑判处徐威有期徒刑 7 年，一人免于刑罚，三人缓刑，其余有期徒刑 3 年至 6 年半。

一审宣判后，李小华等 13 人提起上诉。他们的上诉理由均是认为一审量刑过重，自己参与的只是烟花燃放的一部分工作，并未起主要作用，一审法院在刑期上没有拉开，而被告人之一沙鹏还提出，自己具有协助抓捕同案犯的立功情节，虽然法院认定了这个事实，但没有在量刑中体现出来。

>> 审理

未上诉 8 人亦被询问

市高院接到上诉状后，按照常规对此案进行了书面审理，接收了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审查了此案的全部证据材料，又将 17 名被告人从看守所提出，将 4 名取保候审的被告人传唤至法庭。

为了更全面了解案情，法庭不仅对李小华、沙鹏等 13 名上诉人进行当面审理，还对徐威等 8 名不上诉的被告人予以询问。据了解，辩护律师并未参加当面审理，也未提交任何新的证据。

昨天上午，13 名家属来到市高院旁听此案。部分没能旁听的家属认为，除了徐威和烟花公司工作人员，大多数人只是帮忙而已，并不能左右是否燃放烟花以及在何处燃放烟花。

>> 宣判

引用国务院调查组报告

昨天上午 10 点，21 名被告人被带至法庭。一家属见状当庭放声大哭，被法官要求控制情绪。稍后，审判长宣读了长达 38 页的刑事裁定书。

市高院确认了来自国务院调查组的一份报告，认定火灾导致 1 名消防员因烟雾吸入性窒息死亡，6 名消防员和 2 名施工人员受伤，建筑物过火过烟面积 21333 平方米（其中过火面积 849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1.6 亿余元。

市高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李小华等 13 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13 名上诉人的辩护律师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市二中院根据徐威等 21 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的判决，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处理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因此，市高院予以维持原判。

据了解，21 名被告人表情平静地听完了判决，未发表任何意见。宣判完毕，家属向被告人招手示意“保重”，但徐威等人神态平静，目前尚未有人提出申诉。

央视新址北配楼火灾始末:录像提供最直接证据

人民网 www.people.com.cn 来源: 人民网

2010年07月05日 09:54



2009年2月9日晚21点左右,北京市京广桥附近的央视新大楼北配楼发生火灾。中新社发 刘云松 摄

2009年的元宵节,央视新址北配楼一场大火,让北京市消防局防火部火灾调查员袁春迎来了工作以来最重大的考验。

钛锌板如冰雹般落下

袁春忘不了去年2月9日晚上,他一路狂奔赶到央视新址楼下时看到的场面。由上而下蔓延的大火已经将崭新的央视大楼北配楼烧成了一把火炬。楼体的西侧和北侧烈焰冲天,外立面铺装的昂贵的钛锌板在烈火炙烤下断裂、破碎,细小碎片如冰雹般撒下,靠近楼体的地面上几无藏身之地。

“最早接到报警的红庙中队,刚走到一半,就呼叫支援。大概的意思是“能来的全来吧!”我们一下就明白了,这回事儿可大了。”袁春说,火灾调查员虽然不直接参与灭火,但同样到场越早越好,也许早到一分钟,就能用最快的速度判断出起火点。到场后的袁春,拿起摄像机,顶着漫天纷纷而下的钛锌板碎片,围着火场紧张拍摄,寻找可能的起火点。碎片砸在头盔上,不停地咚咚作响。

央视录像提供最直接证据

为了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准确的起火原因，袁春和他的同事们当晚就展开工作。勘察周边环境时，很快发现了大楼西南角的礼花阵地，周边的群众、交警以及部分央视员工在接受调查时表示，大火是在燃放礼花时烧起来的。“礼花弹打得特别高，已经高过了楼顶。”闻听此言，袁春心里有了底。

调查中，一名央视员工透露，为了拍摄这次礼花表演，央视还在国贸桥、附近的三环高架桥以及大门口旁边一个宿舍楼楼顶上，设置了三个机位。很快，当时的拍摄者和所拍摄的录像资料全被找到。“说实话，人家拍的水平真是高，整个燃放过程和火灾初起阶段纤毫毕见。火刚烧起来的时候，只是冒黑烟，没过几分钟，明火越烧越大，最后完全失控。”袁春说。三天后楼道内仍炙热逼人

火灾次日，调查员们开始进入现场，逐层查看。这座标高 159 米的大楼说是 30 层，但在中间的第 26 层还分为 5 层，实际层高是 34 层。电梯早已停用。袁春带着沉重的装备，一步一步在狼藉的楼道里攀爬。在顶层，首先要爬上一个 20 多米的铁梯子，进入顶层上边的夹层。夹层上有个擦窗机的检修孔，从检修孔再向上爬，才能到达楼顶。虽然此时还是冬末春初，但楼道内丝毫不冷，炙烤过几个小时的楼道在三天之后仍然炙热逼人。

调查中袁春很快发现，顶层所有的燃烧痕迹都证明，火焰最早是从检修孔附近烧起来的。“这座楼的最外层是镀锌板，然后里面分别是防水层、保温层、隔气层等，其中防水层和保温层都是可燃的。”袁春说，这有点像工地里常用的彩钢板建筑，着火的时候，并不是最外层的金属开始着，而是里面的保温层，而且起火后，是顺着里面蔓延，扑救极其艰难。“顶层的外面也铺着镀锌板，燃点 400 多摄氏度。烟花落上去本不至于烧起来，但是勘察的时候我发现，检修孔的门燃烧痕迹不一样，可以肯定当时门没关，这扇门只有一米多宽，一米多长，就是这么一个小小的破绽，让烟花落了进来，点燃了防水层。”

18 天内出具结案报告

细致而科学的调查持续了整整 18 天，所有证据翔实充分。2 月 27 日，消防局提交了结案报告，得到了各个有关方面的认可。

2000 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的袁春进入消防局，2005 年开始火查工作。5 年中，他参与的现场调查达 300 余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作为火查员，最高的境界就是把每一件经手的案件都办成原因清晰、证据确凿的铁案！我正朝着这个目标努力。”袁春说。（记者 安然）（来源：《北京晚报》）

央视失火录像首度曝光 控方释疑“抓捕扩大化”

2010 年 03 月 26 日 07:53

[提要] 央视大火后，一度传闻元宵节当晚央视曾架设多台摄像机拍摄焰火，但这份影像资料始终没公开过，在法庭质证的最后阶段，此影像终于在法庭上曝光，在庭审中，控方首次阐明了 21 名被告人均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完整法律逻辑。



央视新址大火燃烧时的情景。(资料图片)



3月22日，央视大火案一审开庭审理。很多市民办理央视大火案的旁听证。CFP图

来源：长沙晚报

昨日下午1时，随着法槌的落下，央视大火案在北京市二中院连续审理两天半后宣告结束。由于案件重大复杂，法院将择日进行宣判。

法庭上，央视新址办原主任徐威等多名被告人放弃了自我辩护，多名辩护律师代表被告人及被告人家属，向大火中牺牲的消防员张建勇表示真诚致敬与哀悼。但庭审辩论火药味十足，控辩双方就罪名和量刑展开激烈辩论。

失火录像成呈堂证物

央视大火后，一度传闻元宵节当晚央视曾架设多台摄像机拍摄焰火，但这份影像资料始终没公开过。昨天在法庭质证的最后阶段，此影像终于在法庭上曝光。

据了解，当庭播放的录像经过剪辑，清晰地再现了烟花燃起至大楼被火吞噬的过程。从画面分析，3台摄像机机位分别位于国贸中心高层、东三环京广桥上中心隔离带和央视新址院内，远、中、近景齐全，足见当初有关人员留存焰火录像的用心良苦。只是这段录像如今变为控方呈堂证物，是大火发生、发展全

过程的有力见证。尤其是央视新址服务楼前的机位，摄像师在发现楼顶冒烟后并未停机，跟踪拍摄下配楼大火焚身的触目惊心一幕。

据称，录像是在法庭内的大屏幕电视上播放，音响震耳，感受震撼。一开始播放焰火画面时，留着一大把山羊胡的徐威歪着脑袋，靠在椅背上观看。当画面切换为楼顶冒烟、警笛声响起时，徐正了正身子，微微皱起了眉头。被告席上的其他被告人大都看得很认真，也有人埋下了头，似乎不堪回首。

控方释疑“抓捕扩大化”

央视大火案自侦办以来，始终存在抓捕人员众多、追究刑事责任范围扩大化的质疑。在两天来的庭审辩论中，控方首次阐明了21名被告人均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完整法律逻辑。

公诉人表示，央视新址为重点建设单位，属于重点消防单位，是《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明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禁止明火的标识也明显地悬挂于工地现场，相关被告人应当明知，对此具有共同注意义务。各被告人可以预见或应该预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可能导致火灾的后果，却因过于自信或疏忽大意，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

控方认为，刘发国、沙鹏等被告人出于利益，违规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央视新址办等单位相关责任人没有阻止烟花燃放，并提供协助，均构成共同过失犯罪，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央视大火的社会危害，公诉人指出，除了火灾造成的直接损失，大火还导致央视新址延迟交付、巨额的维修费用，以及周边居民的恐慌。公诉人指出，中央电视台是我国惟一的国家级电视台，从某种意义上说代表了国家形象，央视新址大火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举世震惊。

责任划分引起辩方异议

控方将21名被告人承担的责任分为3等。其中，控方认为徐威作为央视新址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工作，却无视有关规定和消防责任，滥用权力，擅自决定组织烟花燃放事宜，不听民警劝阻，是造成火灾事故的主要责任人。

控方同时将刘发国、王世荣等12名被告人列为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其中包括5名央视员工和两名施工单位项目副经理。余下8名被告人的行为被控方认定为“导致火灾发生”。

这一划分马上引起辩方异议。多名央视新址办被告人表示，他们是按照徐威的行政要求，履行正常的行政执行。民警到现场都没能阻止烟花燃放，作为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下级，他们没有权力阻止，也没有能力阻止。前几年燃放都没事，也没人管。新址办这次传达燃放烟花事宜时，并未告知此次燃放的规模和方案，连徐威都不知道是属于A类烟花燃放，他们更无从得知。

来自施工单位被告人的辩护律师称，在建筑行业，业主处于强势地位人所共知，作为施工方，通常要服从业主。虽然施工方有保护工地消防安全的责任，但这种责任是指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不应包括业主单位人为破坏的情况。如果说不制止就是犯罪，不阻止就构成对危险物品的违规使用，理由牵强。有律师在法庭上指出，要分清承担党纪政纪责任、一般违法责任与犯罪的刑事责任的区别。

律师建议突破法定量刑

由于危险物品肇事造成严重后果的量刑区间在3年到7年，所以各辩护人对此集中火力，希望法庭采纳突破法定量刑处罚的意见。律师们提出，对于共同过失犯罪，各被告人应按照各自作用大小承担责任，由于各被告人在案件中所起作用悬殊，应该在处罚中予以体现，让轻者轻、重者重。

还有多名被告人对自己的到案经过被认定为“抓获”表示不满。他们提出自己是在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就赶到派出所。从法律上说，逃跑后主动投案都可以算自首，他们配合前往公安机关不应该按“抓获”论处。对于警方电话通知到案算不算自首，法律上并无相关规定。对此，律师称应为自首，但公诉方则认为，只有主动投案才能认定为自首。

徐威主动揽责希望从轻

“是我的决定给大家带来了麻烦。”法庭上，徐威毫不回避自己应当承担的主要责任。从他的言语中可以明显地听出，他对于因他牵连其中的手下员工带有愧疚，并将责任大包大揽过去。“假如他们认为自己无责任，我有责任，那我概不否认。”徐威说。

作为单位的领导，徐威在法庭上也没有忘记对一起受审的手下员工作出诸如“工作积极、平时表现不错”这类的成绩上的肯定，还劝其他被告人认罪。对于领导的高度评价，邓炯慧还当庭表示了感谢。

最后陈述阶段，徐威态度诚恳地说：“对这起火灾，我的心情非常沉重，建设单位（新址办）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由于自己的过失，使得央视工程受到这么大的损失，也影响了央视的形象，我非常悔恨。借此，对央视全体员工说声对不起，也对这次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表示歉意！本案牵连多人，我的内心很不安。我接受法院的判决，一定会认真反思，希望媒体给予公正的报道。感谢帮助我的人，感谢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

辩护人认可徐威有责任，但认为徐威在失火前采取了防范措施，大火是由烟花公司燃放导致起火，徐威没看过燃放方案，并不知道相关规定。辩护人认为，徐威在整个事故中应负次要责任。该律师最后表示，徐威到案后始终如实供述，态度诚恳，希望法庭予以考虑，建议对徐威从轻处罚。

综合《北京晚报》、《北京晨报》报道



2月9日晚21时许，北京市京广桥附近的央视新大楼北配楼发生火灾。新华社发



2月9日21时许，北京市京广桥附近的央视新大楼北配楼发生火灾。新华社记者李文摄



2月9日21时许，北京市京广桥附近的央视新大楼北配楼发生火灾。新华社记者李文摄



2月9日晚21时许，北京市京广桥附近的央视新大楼北配楼发生火灾。新华社发

央视过火配楼启动拆卸复建 将保留原建筑风格

2010-08-11 01:47:31 来源: [京华时报\(北京\)](#) 跟贴 [151](#) 条 [手机看新闻](#)

核心提示：昨天，北京城建集团发布消息称，央视北配楼拆卸复建施工于今天正式启动，该工程总承包单位将于今天上午在施工现场举行金属幕墙和网架拆卸启动仪式。这标志着2009年2月9日央视大火一年多后，被烧的央视新址北配楼终于正式进入拆卸复建阶段。



工人们在为启动拆卸复建做准备。城建集团供图

京华时报 8 月 11 日报道 昨天，北京城建集团发布消息称，央视电视文化中心工程（北配楼）拆卸复建施工于今天正式启动，该工程总承包单位——北京城建集团将于今天上午在施工现场举行金属幕墙和网架拆卸启动仪式。这标志着 2009 年 2 月 9 日央视大火一年多后，被烧的央视新址北配楼终于正式进入拆卸复建阶段。

专家论证

主体建筑和设备完好

为确保安全拆卸，北京城建集团与专家、业主、设计、监理共同对复建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反复细化完善，并进行了试验性拆卸，为大面积拆卸提供了依据。

经过专家组的多次科学论证认为，文化中心工程主体建筑和里面的设备是完好的，未受大火影响。挂幕墙的金属网架整体基本完好，钢筋混凝土结构没有受到损伤，承载屋顶的桁架也没有发生明显变形，但个别部位需要修补。此次启动的央视电视文化中心工程施工工作，将分为清理拆卸与复建两个阶段展开，楼体外围所有过火的地方都需要拆卸。

施工难点

避免拆卸影响楼主体

金属幕墙和网架拆卸将是整个清理拆卸施工阶段难度最大的项目和关键节点。有关人员介绍，为避免拆卸工作影响楼体建筑的主体结构，整个拆卸过程将采用金刚锯等一流的高科技和环保手段，不会对楼体造成任何损害。拆卸工程完成后，央视电视文化中心工程外墙将重新进行装修、复建，但仍将保持原设计风格。

废物利用

建筑垃圾将分类处理

北京城建集团介绍，央视文化中心工程建筑面积 103648 平方米，建筑檐高 159.68 米。工程由主楼和裙房组成，主楼为酒店，裙房由录音棚、剧场、数码影院、展示厅等功能区组成。目前，施工方已经做好拆卸工程的相关准备工作。据了解，拆除后的建筑垃圾也将再次进行分类处理，废物再利用。

北京城建集团介绍，为保证绿色施工，北京城建集团央视工程总承包部还制定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确保施工符合环保要求。在拆卸阶段，北京城建集团将把拆卸与复建的技术和施工衔接作为关键环节，提前制定了对工程保留部分的保护措施，为复建施工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央视大火案 3 名责任人因“特殊情况”获减刑

2010-11-19 07:42:00 来源: [深圳新闻网\(深圳\)](#) 跟贴 1 条 [手机看新闻](#)

深圳新闻网讯（记者刘薇）昨天，央视大火第二批案件在市二中院宣判。为央视新址配楼采购并施工使用了大量不合格保温板的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三名责任人，一审均被认定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单位被处罚金 110 万元，三名责任人则分别被减轻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半、4 年和 2 年半。

三责任人分别是中山盛兴公司副总经理唐珠创、公司在央视新址 B 标段项目部执行经理谷显树、项目部质量员李书志。

法院查明，2006 年 12 月，负责央视新址 B 标段幕墙设计、供货和安装的中山盛兴公司与廊坊华能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华能公司提供燃烧性能为 B2 级的挤塑板。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中山盛兴公司先后将从华能公司采购的 4000 余平方米、销售金额共计 17 万余元的挤塑板供应并使用于央视新址 B 标段幕墙工程。

2007 年 5 月 27 日，中山盛兴公司从华能公司采购的挤塑板在施工前被北京市质监局抽查检测为燃烧性能未达到 B2 级，后该批挤塑板被封存。该公司在向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报告中隐瞒了已使用挤塑板的情况，且未进一步对已安装使用的挤塑板燃烧性能进行检测。

2007 年 10 月间，中山盛兴公司擅自更换供货厂家，至 2008 年 4 月间，先后采购无标识、无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的挤塑板共计 2.1 万余平方米供应央视新址项目工程，销售金额共计 88 万余元。

唐珠创、谷显树作为中山盛兴公司央视新址项目的负责人，在得知更换供货厂家后，

未按合同约定将此情况通报给雇主代表和监理公司。**李书志作为质量员，在未取得天匠公司挤塑板的检测报告与合格证的情况下，仍允许施工使用，且在施工中也未对天匠公司的挤塑板进行检测。**

2009年2月9日，央视大火发生后，从火灾现场提取到中山盛兴公司供应并使用的挤塑板，经检测燃烧性能均未达到B2级。

开庭时，被告单位的辩护人认为检方证据不足，起诉罪名不成立。唐珠创认为自己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谷显树也认为自己不对材料的采购、检测负责；李书志则称自己已向领导汇报了相关问题，其辩护人尹富强也提出，李书志已履行职责。

法院认为，中山盛兴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销售伪劣挤塑板，销售金额达到100余万元，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唐珠创、谷显树和李书志分别作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他们的行为亦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对于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的辩解，判决未予采纳，但指出，三名被告人虽不具有法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鉴于本案特殊情况，依法对他们均予以减轻处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农民工因央视大火案获刑 身份卑微月薪1800元

2011年01月18日 09:52 来源：东南新闻网 【字体：大 中 小】 [网友评论](#)



从矿工、“蜘蛛人”，到质检员，农民工李书志进城务工的路一直是朝上走的。然而，一场大火改变了他人生的走向，令这个“只有职责，没有实权”的质检员获刑两年半。

获刑农民工的央视大火劫

央视新址一场大火，将本不是主角的农民工李书志推上前台。

这是一场他试图改变又无能为力的乱局，他因此获刑两年半。

若把这场乱局比做驶向冰山的泰坦尼克号巨轮，在巨轮最底层的“锅炉工”李书志，最终被认定为沉船的祸首之一。

2010年11月18日，已在看守所熬了一年零4个月李书志终于等到了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李书志作为质检员，在未取得天匠公司挤塑板的检测报告与合格证的情况下，仍允许施工使用，且在施工中也未对天匠公司的挤塑板进行检测。作为直接责任人员，李书志以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这个结果是他难以接受的：“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触犯国家的法律，我一直是按照公司规定工作的。”

一语成谶

2001年，经人介绍，李书志进入中山市盛兴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高空作业。

李书志的妻子谢胜香记得，自从进入盛兴公司，每年春节，李书志都能带回三四千块钱。这个数字可是家中务农收入的三四倍。

直到2005年冬天，谢胜香第一次到北京，见到被包裹严实的摩天大楼上仅靠几根安全绳在半空中晃来荡去的“蜘蛛人”，才知道丈夫从事的居然是这样的工作。

这样艰险的工作李书志干了5年。直到2006年12月，他被调到该公司央视B标项目部任安检员，半年之后，他自学考到了质检员资格证，又兼职成为该部的质检员。

让李书志头疼的是，在盛兴的工作经常会因工程的变化而四处奔波，而这时，他的妻子

已经带着两个孩子到北京来，他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和家人在一起。2008年8月，他离开了盛兴，跳槽到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从事玻璃幕墙清洗工作。

那时，央视新址的施工已接近尾声。按照央视原来的计划，将于2010年搬入新址办公。

没人会想到，2009年2月9日，元宵节，这里会发生一场震惊全国的大火，而且，会把已离职半年的李书志牵扯进来。

2009年7月10日，央视新楼失火5个月后，李书志在北京通州租住的家中被警方带走，一个多月后被正式批捕。与他同时被捕的还有盛兴公司副总经理唐珠创及项目经理谷显树。

吊诡的是，2009年春节，李书志曾请算命先生算过一卦，卦相称其本命年前必有一劫。一语成谶。

一个有职无权的质检员

李书志出生在湖北省麻城市顺河镇顺河集村一个贫困的农民家庭。自他记事起，几乎没吃过饱饭。6岁时，父亲抛弃了家，只剩他与母亲、弟弟相依为命。

1994年，刚满20岁的李书志到山西的一家煤矿当了一名矿工。每天早上下井，晚上才上来，中午就在井下吃些自带的干粮。高强度的劳动让他力不从心，有时靠着井墙就睡着了。

这段经历让李书志记忆犹新。虽然后来吊在几十米高空当“蜘蛛人”也不是美差，但他觉得比暗无天日的煤井好得多。因此，到盛兴公司后，他极为珍惜这个机会，比其他工人更努力和用心。2006年6月，他拿到专职安全员资格证。自此之后，他每天都会检查工友们的安全措施，总重复一句话：“安全第一，不为自己也要想想老婆孩子。”

成为安全员之后，李书志并不满足。2007年7月，他又通过考试，拿到了北京市建委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被公司口头任命为质检员后，李书志便开始对施工材料进行检查，查看所有进场材料是否有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事实上，质检员工作的技术含量并不高，公司也没有为质检员配置专业的检测设备。李书志唯一能做的，就是检查厂家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合格证是否齐全。

送货一般都是晚上，只能由仓库管理员和项目部的施工员负责收货。李书志往往在第二天上班后才进行检查。若发现没有合格证，他便会找到项目经理谷显树，后者常说由他来处理。

中国的施工项目往往都是内部承包，项目经理就是包工头。工人对于包工头，几乎不敢违背，否则便可能白辛苦一场。李书志明白，自己的职位形同虚设，公司从没有对他的工作职责提出明确规定，也没有给予他任何权力。唯一的要求是：配合好项目工作。“只有职责，没有实权。”李书志屡次跟谢胜香这样说。

早在 2007 年 7 月，李书志就发现，施工中使用的一批挤塑板与原来使用过的产品有明显差异。另一个问题是，因工期紧，进货后没人通知李书志，这批未经检验的材料便直接上墙了。

一审庭审时，李书志称，他向谷显树汇报了这一情况，可总包方和监理方最终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施工继续进行。

李书志曾经的举报，并未使自己脱离干系。在审判中，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李书志作为质检员，在未取得挤塑板的检测报告与合格证的情况下，仍允许施工使用，并未进行检测，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敢于负责任的人”

若知此结局，李书志大概不会接这个费力不讨好的差事。从 2007 年 7 月到 2008 年 3 月，他既是施工员，又兼质检员，却只拿着一份每月 1800 元的工资。

在同村人眼里，李书志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如今的村主任谢文斌印象中，李书志聪明，成绩总是第一，但人却很老实。小时候玩弹弓，李书志不小心打到了一个大人的头，同伴们都使劲跑，他却主动去道歉。“李书志是一个敢于承担责任的人。”谢文斌说。

20 多年之后，李书志本性未改。他始终认为，自己知道挤塑板在未经质检的情况下就上墙使用了，但并未深究，的确负有一定责任。

然而，李书志在庭审时也强调，自己多次在周例会上提出施工材料无检测报告与合格证的问题，均无果而终。

2010 年 8 月 31 日，36 岁的李书志站在法庭上做最后陈述：他在公司 7 年，时刻唯领导是从，即便兼任质检员，也没有任何权力。当发现产品不合格多次向领导反映时，他的声音被湮没在赶工期轰鸣的机器声中。名不副实的职位与人微言轻的境遇，让李书志亲眼见到了自己如何无助地成为悲剧的主角。

李书志在看守所自行递交了上诉状。他让律师给妻子捎来几句话，开庭时不要带孩子来。